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七架飛機購後及租回安排
之主要交易**

2018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飛機協議》	3
3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6
4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東方航空的資料	6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6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七架全新波音737-800飛機
「《飛機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中國東方航空(作為賣方)於2018年6月1日簽訂的七份飛機購後及租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該等飛機，並於其後回租該等飛機予中國東方航空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飛機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或「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該等飛機應付中國東方航空的實際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購買合約》」	指	於該交易前，中國東方航空及波音原先就該等飛機所訂立的飛機購買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飛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美元=7.80港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潘浩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副行政總裁)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夏慤道16號

嚴文俊先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敬啟者：

有關七架飛機購後及租回安排 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飛機協議》。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飛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2 《飛機協議》

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飛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東方航空購買七架該等飛機，而中國東方航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原購買合約》轉讓其向波音提取該等飛機的權利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該等飛機將隨即回租予中國東方航空。該等租賃將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待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航空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透過其另外三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分別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額外三份飛機購後及租回協議，以購買額外三架全新波音737-800飛機。待購買相關額外飛機落實後，此購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與購買相關額外飛機合併計算後預期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日期

2018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七家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中國東方航空，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該等飛機

代價

該等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7.14億美元(相等於約56億港元)。

按照慣常業務和行業做法，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與代價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航空經計及該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代價與該等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與本公司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時獲得的折讓差異不大。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該等飛機目錄價格(經本公司於過往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該等飛機的目錄價格(經上述折讓後)與代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飛機協議》項下有關該等飛機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代價，中國東方航空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飛機協議》，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中國東方航空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中國東方航空同意披露除代價以外的《飛機協議》條款。

此外，中國東方航空須對波音遵守有關《原購買合約》項下該等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保密責任，在進行該交易時不披露有關該等飛機的定價資料。《原購買合約》項下該等飛機實際價格的任何披露可能導致在日後購買中失去波音向中國東方航空及本公司授出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該等飛機的各自代價乃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時(預期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完成)支付。

資金來源

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部分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外部融資撥付。因此該交易將導致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上升。預期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預期該交易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3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訂立該交易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份。

董事認為，完成該交易將促進本集團機隊組合之拓展及多元化。購後租回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中國航空行業蓬勃發展，該交易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優質頂級航空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確認，《飛機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飛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東方航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112架飛機及管理4架飛機。

據董事所知，中國東方航空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東方航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飛機協議》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飛機協議》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飛機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飛機協議》。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飛機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下列股東已就《飛機協議》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光大航空金融	208,979,479	30.86%
富泰資產管理	<u>182,554,589</u>	<u>26.95%</u>
總計：	<u>391,534,068</u>	<u>57.81%</u>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7,269,380股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分別自2011年6月及2007年5月起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管理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3)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管理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8年7月24日

1.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可參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第83至162頁)、2016年(第104至195頁)及2017年(第105至187頁)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

2. 債務聲明

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釐定債務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未償還計息借貸31,822.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20,345.3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以(a)除其他法定押記外，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b)本集團擁有相關飛機之特殊成立實體的股份抵押；(c)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d)金額為181.6百萬港元的存款抵押；及(e)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作抵押；
- (ii) 無抵押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2,079.8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 (iii) 無抵押中期票據814.6百萬港元；及
- (iv) 無抵押債券8,582.8百萬港元。該等債券乃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每架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各自交付計劃支付。代價將於相關飛機即將交付時部分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透過長期飛機借貸撥付。本公司預期代價連同有關收購飛機之其他資本承擔總價83,317.7百萬港元(其中11,474.6百萬港元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可能需透過交付前付款融資、新造商業銀行貸款、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設立的3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新造商業銀行貸款將於相關飛機交付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會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公司已就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每次自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基於假設能夠正式取得透過上文所述的計劃出售飛機、交付前付款融資及新造商業銀行貸款、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新票據及債務及股本融資籌集的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26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107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89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43.5百萬港元或1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為73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3百萬港元或15.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37,994.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7,094.1百萬港元或23.0%。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2017年機隊規模擴大。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為34,56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710.4百萬港元或24.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4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383.9百萬港元或12.6%。

前景

機隊規模擴大

於2017年，集團機隊增加共26架飛機，這是中國飛機租賃歷史上單年最大的飛機增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機隊總數已增至107架。機隊增長得益於多管道選擇，包括新飛機訂單，購買後租回及資產包交易。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飛機租賃仍然保持著其業內最年輕、最現代化的機隊水準，平均機齡為3.7年，平均剩餘租期8.4年。

我們特別引以為傲的是，在2017年12月創下單月交付9架飛機的歷史新高，這充分印證了中國飛機租賃的優勢：高效率、高效用和高效能。同時，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12月完成首架空客A320neo客機的交付，同時迎來本集團的第100架飛機，這是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也是集團致力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靈活高效服務的力證。

充足的訂單

本集團亦於2017年大幅增加訂單，這是支援中國飛機租賃未來交付進度的關鍵資產。2017年6月，中國飛機租賃首次與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國飛機租賃成為波音737新型客機的首批啟動客戶之一。此外，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12月為其機隊再添50架空中客車公司(「空客」)的暢銷機型A320neo客機。加上2017年4月簽訂的三架A320飛機以及2017年12月的五架A320飛機等臨時訂單，中國飛機租賃於年內共購置108架飛機。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1月再新增15架空客A320neo訂單，在短短9個月內，共採購多達123架飛機。

截至2018年3月23日，中國飛機租賃的機隊規模達111架飛機，新飛機訂單達193架飛機，其中包括143架空客和50架波音，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充足的訂單展現了中國飛機租賃自成立以來與飛機製造商所建立的穩健關係。

進一步拓展全球化

中國飛機租賃繼續積極拓展全球業務，提升客戶群的多元化分佈，以進一步推進其全球化戰略。2017年，中國飛機租賃進軍包括亞太地區的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歐洲的西班牙和俄羅斯，北美的美國以及拉丁美洲的智利等新市場，這一出色的成績彰顯了中國飛機租賃自2015年起實行的全球化戰略。

2017年交付的26架飛機中，15架（即約58%）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境外客戶比例由2016年年末約20%增長至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涵蓋27家航空公司，遍佈於亞太、中東、歐洲、北美和拉丁美洲的13個國家和地區，為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球業務打下穩固基礎。

在全球化的同時，中國飛機租賃繼續保持與頂尖航空企業的夥伴關係。2017年，中國飛機租賃與包括IAG和Indigo Partners在內的多知名航空投資管理集團開展了合作，進一步優化客戶群。

融資能力增強

中國飛機租賃始終置身於飛機租賃行業融資創新的最前沿。2017年，中國飛機租賃通過多元化融資管道籌集總計32.42億美元的資金，使其融資靈活性得以提高，順利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2017年3月，中國飛機租賃把握美國加息前的低利率時機，發行了5億美元高級無擔保債券，包括一筆3億美元的五年期債券和一筆2億美元的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儘管債券具有無擔保性質且到期日較長，但集團通過開拓銀行類以外的多元投資群體，降低了利息成本。此次發行使中國飛機租賃在捕捉未來市場商機時享有更高的自由度和彈性空間。2017年10月，中國飛機租賃完成其首筆無抵押銀團貸款，該筆貸款期限為4.5年，將用作飛機採購的融資及再融資所涉及的部分交付前付款。該筆貸款原定金額1.75億美元，由於市場反響熱烈，最終增加至4.25億美元，反映出市場對飛機租賃行業日趨增長的認知和信心。此外，中國飛機租賃還啟動了30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計劃，這將進一步簡化集團未來的融資安排，並減低其融資成本。

中國飛機租賃自2013年首次將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項產品引入中國後，一直不斷探索該產品的多維度發展，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自2013年成功實現40筆私募飛機租賃應收賬款變現後，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12月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推出了中國首單以外幣計價、外幣結算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暨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這使中國飛機租賃得以發掘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且具長期穩定收益的飛機融資類產品的濃厚興趣。作為內地投資者重要的投資和對沖工具，該產品於2018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為中國的資產證券化發展開創先河。通過私募配售和上市兩種方式，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內共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項。

航空產業鏈的持續延伸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背靠中國飛機租賃的成熟平台，業務逐步步入軌道，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業務範圍涵蓋飛機及發動機的買賣、租賃、購買後租回；飛機行銷和資產管理；同時亦提供飛機循環再製造、飛機拆解和零部件拆分及飛機維護等服務。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完成了對世界領先的航空資產管理、高科技飛機拆解及商用航材銷售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UAM」）的全資收購，拓展了中國飛機租賃在全球範圍內的航空產業鏈下游生態系統。作為一家成熟的運營商，UAM對國際飛機再循環和中國飛機租賃具有顯著的戰略意義，中國飛機租賃可借助UAM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在飛機拆解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分銷網路，共同創建一個全球最先進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

中國飛機租賃、國際飛機再循環與UAM聯合團隊表現令人振奮。通過對本集團戰略規劃的貫徹實施，使中國飛機租賃成為名符其實的面向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對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前景和其對中國飛機租賃形成的協同效益充滿信心。

目前，國際飛機再循環有四架租予四川航空公司（其中一架為合營）的中齡飛機。此外，該公司還啟動了首單發動機購買後租回交易，交易涉及四台全新的CFM56-7B26發動機，首台於2017年12月完成交付，其餘三台將於2018年陸續交付。國際飛機再循環亦完成其首筆飛機交易，向美國投資者出售六架老齡B737-700飛機並錄得收益。

同時，得益於其一貫的業務水準、精準的行銷策略和強有力的客戶網路，UAM在2017年又一次實現了業務的穩步提升。此外，高效的採購執行力，加之企業整體效率

的不斷提升，現金流效率也得以提振。同時，在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財務支援下，UAM增強了大宗航空資產的採購實力，為其面向全球客戶群的交易和零部件服務創造機會。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哈爾濱建設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已完成一期建設。該基地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的飛機循環再製造能力將顯著提升，得以滿足客戶對優質飛機零部件和服務的強烈需求。結合位於美國的UAM現有再循環基地，強聯手的雙平台潛力將輻射至整個中國大陸及美洲、歐洲、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

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

借助飛機租賃和融資方面建立的穩固實力，中國飛機租賃於2017年底宣佈成立一項專注於飛機投資的實體專案，這是其逐步轉型為輕資產型模式的重大部署。新成立的平台主要管理境外機隊資產包，這與當前主要集中於中國本土航空公司的飛機租賃應收賬款變現安排相輔相成。為促成該實體專案的建立並啟動運營，中國飛機租賃計劃在兩年內從自有機隊注入飛機資產，2018年將先注入18架飛機。本集團與夾層融資機構合作，按20%至80%的比例，投資於資產規模高達14億美元的飛機附帶租約資產包。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啟動該專案實體的運作。

作為上述平台飛機和租賃管理的服務供應商，中國飛機租賃將逐步完成向飛機資產管理者角色的蛻變。總體上，輕資產戰略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管理下的飛機資產規模，規避不必要的財務負擔，最終通過有效地資本滾動，實現股本回報的最大化。

戰略展望

自成立以來，中國飛機租賃一直走在市場前沿。秉承我們的創業基因，中國飛機租賃在行業整合的環境中，通過航空產業鏈的不斷延伸，實現了自身企業價值。我們的下一個戰略目標是利用創新的交付平台，積極管理資產，為全球航空業貢獻價值。依託穩健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中國飛機租賃將在提供高附加值的飛機解決方案的使命下繼續前進，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涵蓋飛機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全產業鏈價值最大化，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10,400,000	1.54%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10,000,000 ⁽³⁾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97,554,589 ⁽⁴⁾	201,354,589	29.7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3,800,000 ⁽⁵⁾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⁶⁾	13,000,000	1.92%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3,000,000 ⁽³⁾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205,000	0.03%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7,269,38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富泰資產管理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就此目的而言應被視作按其適用於董事之相同範圍而適用於本公司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之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於2016年8月26日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股份訂立若干認購協議；
- (b) 國際飛機再循環與各國際飛機再循環股東於2016年11月14日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之還款條款；及
- (c)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就購回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可換股債券購回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重大合約。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ICSA：The Governance Institute）之資深會士。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項合約副本；
- (3) 截至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報；及
- (4) 本通函。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66(4)條，故僅有《飛機協議》之編纂版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實際代價之資料將不會於《飛機協議》中披露。